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8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8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8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9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9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 能力的核查 .....	10
（六）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1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1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八、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1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 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 者默契.....	12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2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12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13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	13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	13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圆融科技、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董沛力
本次收购	指	董沛力通过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取得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32,98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2.3179%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人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公众公司32,9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3179%。2025年1月20日，收购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3执217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32,985,000股股份强制转让登记至收购人名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33,085,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3553%。本次收购完成后，董沛力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董沛力，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8197508\*\*\*\*\*；最近五年任职：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师；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图坦谱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 2、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在公众公司任职，但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00,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374%，除此之外与挂牌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 3、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4、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以拍卖成交金额3,778,194.56元竞得公众公司32,985,000股股份，收购人已支付完毕股票拍卖款。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具备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其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已支付公众公司股票拍卖款。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股份尚需履行过户程序，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八、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被司法拍卖的无限售股权。

收购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标的股权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

##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圆融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众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原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圆融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报告的过程中，国元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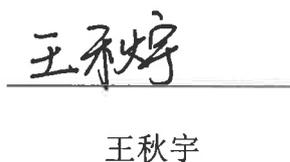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向 伟

  
王秋宇

